

近代中國 婦女史研究

第 4 期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96年8月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四 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輯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贊助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中華民國 臺北市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三井
編輯委員 成露茜 呂芳上 李貞德 林麗月 胡曉真
曼素恩 (Susan Mann) 游鑑明 鮑家麟
執行編輯 游鑑明
助理編輯 宋怡慧
校 對 公小穎 巫金燕 連雪琄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四期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排版者 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桂林路96號
定價 平裝 新臺幣300元・郵撥訂購八折優待
郵撥帳號 1 0 3 4 1 7 2 - 5
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ISBN 957-671-456-7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四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出版

目 錄

論 著

- 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 賴惠敏・徐思泠 3
- 清代的納妾制度 郭松義 35
- 清末的留日女學生及其活動與影響 謝長法 63
- 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
- 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 … 周慧玲 87
- 教會大學與中國女子高等教育 王奇生 135
- 蔣夫人與中國的國家性質——
- 後殖民父權文化的建構 石之瑜 167

學術討論

- 婦女研究對社會學的影響 王雅各 201
- 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 … 顧燕翎 241

Gender Positivism and Modernity:

Exploring Problematic Aspects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Chinese Marriages Christina K. Gilmartin 269

研究動態

中國婦女纏足研究的概況 林秋敏 28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 游鑑明 297

On the Compilation of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Qing Volume) Clara Wing-chung Ho 321

書 評

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評高彥頤

《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 鄭培凱 329

評介柯臨清著《從社會性別角度看中國革命》 王 政 337

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明治篇)》 許雪姬 351

封面設計：黃惠貞

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

賴惠敏* · 徐思冷**

一、前言

過去研究中國婦女史的學者對婦女的財產權有兩派的爭議。一以仁井田陞為代表，他認為女子有財產權在宋代的法律上是成立的，有一定法則的。^① 他引用宋人劉後村的判例分析，認為宋代以後家族中除妾以外，妻、子皆為共產者。父母亡故，子女分產，女兒的分配額為男子之半份。^② 另一派是以滋賀秀三為代表，他認為中國繼承的基本觀念是繼承人格，子是父親之人格的延長。父親在世的時候，家產為他專有，父親死後，繼承人基於祭祀義務，承襲財產。至於女子的財產權方面，滋賀秀三認為女子出嫁於異姓，沒有祭祖的義務，也就沒有權利分家產。即便是父母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劃助理

①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2年），第三到五章。

② 劉後村分析「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言：「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77-278。

亡後，無親兄弟繼承財產，女子亦只能「承受」而已。他對仁井田陞強調南宋「女承分」說法提出批評，認為南宋女子分產是只限於長江以南地區習俗，是不成文法。^③

我們粗淺地分析這兩派學者的觀點，依照滋賀秀三的《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發現自宋到民國婦女繼承財產權利似乎有縮減的趨勢，因為他觀察《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報告中民國時期婦女能繼承財產的權利相當有限，為了追溯它的歷史淵源，所以認定宋代的婦女財產權只是地域性的、不成文法的。滋賀秀三由宋代的研究領域直接跳躍到民國時期，中間七、八百年的明清時代，只引明清律例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成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女兒方面的財產繼承權則是「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所以他認為明清時期的財產繼承應該包括繼承與祭祀義務兩層的關係，寡婦只有財產管理權而沒有所有權，絕嗣者的女兒只能「承受」而不是「承繼」父產。我們認為明清社會比宋代複雜，對於婦女財產權的解釋不應只憑明清律文的記載，而必須參考更多的案例。

從近年來闡述婦女財產權的著作，我們似乎可以看到仁井田陞的論點得到較多學者支持。幾篇專門研究宋代婦女財產權的論著，如柳田節子、板橋真一、袁俐、柳立言。^④ 這些學者承繼仁井田陞所引用的《名公書判清明集》，來討論宋代寡婦享有一定的財產所有權、繼承權，及戶絕諸女的財產分配等。基本上這些論著比較接近仁井田陞的看法。但是這些論著仍只利用江南地區的部份資料來討論整個宋朝的問題，並沒有顧及地域性、貧富階層、社會規範等實際問題。至於明清婦女的地位問題，仁井田陞也只引用小說中的人物，來闡釋婦女地位，如《金瓶梅》裡的吳月娘、

③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東京：創文社，1967年），頁447-449。

④ 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産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收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東京：同朋舍，1989年），頁231-242；板橋真一：〈宋代の戸絶財産と女子の財産権をめぐって〉，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紀念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365-382；袁俐：〈宋代女性財産権述論〉，收入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71-308；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守節與再嫁〉，《新史學》，卷2，期4，1991年，頁37-76。

《紅樓夢》的王熙鳳，她們當家掌管家中一切用度，保管鑰匙象徵著主婦的家庭地位。^⑤ 除此之外，仁井田陞也沒用明清的案例來解說婦女財產權如何形成或發展。

近來學者研究清代台灣婦女的問題，也討論婦女承繼權。戴炎輝認為：「女子可自養贍金或妝奩費中取得承繼權，養贍金析自家產專供祖父母或父母養老之用，即使男性家長亡故，女性亦可承繼，但基本持有人是男性。」^⑥ 所以游鑑明認為清代婦女典賣契書上多註明此業承自其夫，婦女僅以姓氏具名。^⑦ 卓意雯在《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中，也提到婦女可以承典產業或者買賣財產，但並不普遍，大部分的婦女財產處理仍須由丈夫代為出面。^⑧ 許雪姬在《龍井林家的歷史》一書中列了四張台灣水裡社番婦的契約，則有番婦署名的賣地契約。^⑨ 另外，陳秋坤在《清代台灣土著地權》一書中論述清代台灣岸裡社的租贖及典賣契約時，發現土著業主進行土地交易時，女性業者由母女共簽畫押。^⑩ 可見在清代台灣社會中，有以婦女名義來買賣房地的案例。

最近幾年我們因為研究滿洲家族而蒐集一些清代旗地地契、宗人府和內務府的檔案，其中有一部分資料和婦女有關。兩年前我們開始用一些寡婦與族人訴訟案件，來探討皇族婦女家庭地位的議題。^⑪ 後來又從內務府檔案中找到較多的旗人婦女為財產訴訟的案件，有婦女與亡夫兄弟、妯娌、族人、佃戶等的訴訟，而這些訴訟案審判的結果也不完全忽視婦女的財產權益，由此引發我們探討旗人婦女財產權的動機，本文擬從清代法

⑤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年），頁268-284。

⑥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家制及家產〉，《台灣文獻》，卷14，期3，1963年，頁15。

⑦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1988年），頁17-18。

⑧ 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由晚報出版社，1993年），頁168-174。

⑨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9），1990年），頁227-232，表三十。

⑩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4），1994年），頁32。

⑪ 賴惠敏：〈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期2，頁3-25。

律、契約和訴訟案件三方面的資料，來討論清代旗人婦女的財產權。

旗人在清代算是統治階層，滿洲入關之初三次大規模圈地，貴族、官員都獲得大量田地。這些王公貴族的田產究竟怎麼分給子孫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一般來說如果王公獲得世襲爵位，他多數的田產則由襲爵的子孫繼承，稱為「隨爵之產」，作為王公當差用度經費來源。其次，滿人學習漢人禮法，按昭穆制度為祖先建墓，自「始封祖」以下子孫都葬在一起，墓群和周圍的護墳地將近十里，這些祭田不能分割、典賣。還有所謂的「閤族公產」是按房支分配，分股取租。這些財產本身就頗為複雜，如果家中男主人亡故，寡婦或者未嫁的姑娘如何處理這些財產，她們有無財產權？我們姑且將財產權分成三種形式，第一是財產的管理權，滋賀秀三認為婦女在丈夫去世後可以出面管理財產，我們發現不僅旗人寡婦可以管理財產，甚至部份的旗人姑奶奶也可以代管財產。第二是財產的所有權，從契約上來看孀婦可以典賣夫家所置房產，契約中並沒有「承夫分」的字眼。另外，出嫁的女兒如果妝奩地過割立契了，變成夫家的財產，即便她過世後，娘家也不能要回妝奩地，可見旗人婦女是有財產所有權的。第三是財產的股份權，旗人的「閤族公產」各房支均分取股，婦女也可以得到股份權，但是婦女私賣「閤族公產」時，官方必然加以審訊。

本文首先討論清代法令上的婦女財產之規定，及旗人的婦女的生活保障。其次，討論旗人婦女分產、立典賣契約等，說明婦女獨立產權。清代法令還允許寡婦可以立嗣，一方面承繼宗祧；另一方面繼承財產。最後討論婦女的妝奩，及戶絕與女兒承繼財產。本文僅就目前所找到的部份資料，淺析婦女的財產問題，期望能增益清代婦女史研究的內容。

二、旗人婦女的生活保障

在努爾哈赤統治期間，還保留女真人收繼婚的習俗，即父死兒子妻其年輕庶母，兄死而弟繼其長嫂，收繼婚在當時是普遍現象。至皇太極即位後，開始禁止娶族中婦女的行為，皇太極下令：「自今以後（1636年）凡人不得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嬸母、嫂子、媳婦。」「凡女人若喪夫，欲守

其家資、子女者，由本家宜恩養，若欲改嫁者，本家無人看管，任族中兄弟聘與異姓之人，若不遵法，族中相娶者，與姦淫之事一例問罪。」^⑫ 皇太極禁止族中婚娶的法令，同時也指示孀婦守寡時由本人家恩養，不令改嫁。皇太極於天聰五年(1632)又下令：「已故功臣無後者，家產不得分散，留給其妻，始自贍焉。」^⑬ 功臣故後，孀婦以亡夫的遺產養贍自身。

清朝入關後，在實際政策和法律條文上更保障了旗人婦女的權益。第一、旗人的寡婦有養贍銀兩。雍正五年(1727)八旗大臣會議：「官兵之孀寡有嗣，或足四十歲，有奉養之人，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半。不足四十歲之孀寡，倘情願守節，又有奉養之人，則由族人、娘家、佐領共同保舉呈報後，該大臣奏聞，循例俾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半，使之守節。」^⑭ 乾隆三十二年又規定有世職的王公將軍、官員去世後，其妻孀婦無嗣，賞食半俸。譬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正黃旗禮部七品筆帖式壽祉於該年病故，伊妻應食一週年俸銀8.25兩分。^⑮ 若是丈夫無官職，皇族的孀婦每月給與養贍銀二兩，每季給米5.3石。^⑯ 其他八旗兵丁孀婦的養贍為一兩銀，據《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的記載，光緒三十二年(1906)八月統計正紅旗官兵、閒散幼丁、孀婦的人數共19,387人，其中孀婦就佔了8,529人，比例為44%。^⑰ 另外，內務府會計司檔案中也編有「孀婦冊」，是屬於上三旗官兵的婦女，^⑱ 這些檔冊為內務府發給孀婦養贍銀兩的依據。譬如內務府管領下人丁清冊記載，嘉慶十二年(1807)鑲黃旗鄂起管領下有「現食一兩孀婦錢糧原蘇拉五福之妻楊氏年四十三歲」，其家口

⑫ 參見《清太宗實錄稿本》，頁6-7。轉引自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485-486。

⑬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頁129，天聰五年正月庚辰。

⑭ 劉厚生譯：《清雍正朝鑲紅旗檔》（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58-59。

⑮ 《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卷40，頁28。

⑯ 李鴻章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石印大字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6，頁3；《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光緒宣統間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21，頁8-12。

⑰ 《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卷164，頁75。

⑱ 〈內務府會計司〉，孀婦冊，微捲編號086（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孀婦應領米糧散見於《內務府財政類俸米冊》，微捲編號094-107。

共人丁五人，就靠一份孀婦錢糧過活。^{①⑨} 清代限制旗人的經濟活動，不准從事工商業等，只憑養贍銀兩度日，造成旗人生計困難。孀婦養贍銀兩，對一個家庭來說，算是一份穩定收入。老舍在《正紅旗下》，描述他的姑姑就是靠養贍銀兩過活，還比他父親當差的薪俸高。他母親債台高築時，往往靠他姑姑接濟。我們從道光二十年(1840)記載女子孀婦冊上看來，有二十六位孀婦食一兩養贍銀兩，全部的寡婦只有三位有子嗣，與兒子一起居住，另外二十三人沒有子嗣，大多與侄子、族姪居住，或者與夫家兄弟居住。^{②⑩} 可見清朝給予寡婦養贍銀兩，寡婦有自己的收入，親戚族人較願意與她同住。

除了養贍銀兩之外，雍正元年(1723)還從內務府撥出銀九十萬兩，充作八旗及內務三旗的「生息銀兩」基金，凡是官兵及近侍人員遇有婚喪之事，都可以領到二十兩以上的恩賞銀兩。^{②⑪} 清代皇族宗室的恩賞銀兩則更多，康熙五十五年規定宗室婚禮給銀100兩；喪禮給銀120兩。^{②⑫} 在宗人府移文黃檔房核查，核對申請人所開列的姓名、生年無誤後，即行發給。^{②⑬} 恩賞銀兩包括宗室娶妻、宗女出嫁，及宗室和配偶喪葬之補助費用。一般宗室每月所領的錢糧只有三兩銀，這些恩賞的數額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大筆收入。

第二、乾隆年間下屯種地的旗人身故後，孀婦可以保留土地。據《清

①⑨ 〈內務府堂人事類〉，A字號，人事，鑲黃旗嘉慶十二年清查戶口人丁冊，微捲編號007（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②⑩ 〈內務府上三旗添歲號簿〉，A字號，人事，373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②⑪ 參見韋慶遠：〈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對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研究之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期3，頁30-44。

②⑫ 《乾隆朝欽定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書），卷3，頁2-3。

②⑬ 宗人府恩賞銀兩通常依據呈報人的姓名、出生資料，核對玉牒，無誤後，才給發銀兩。若有遺漏，則要求補足資料後再辦理。如〈宗人府說堂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1364號，為盛京正白旗四品宗室永平阿孀母病故并無伊叔之名將原文駁回該將軍事，嘉慶四年三月，四品宗室永平阿之孀母病故之後事，由該將之來文內，伊叔之名並未開列，衙門內難予查辦，既然如此，將該將軍衙內之原文一并駁回，俟將如何遺漏之處查明送來時，再行辦理。

高宗實錄》上記載：「八旗改屯人戶，儻遇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戚可依者，請留地四十畝，以資養贍。」²⁴ 例如，關氏之夫哈方阿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九月二十七日病故，其所遺原領官地二頃，無人頂補，關氏身染殘疾，難以回京，情願在屯居住，懇請照例留給地八十畝以滋養贍。內務府查照孀婦本旗無親屬可依，情願在屯居住者，應於原給地內，照例酌給上地四十畝，中地六十畝，下地八十畝，土房四間，仍令居住。關氏原領下地二頃，留給八十畝、土房四間仍令居住養贍，其餘地 120 畝，撤出入官，另召佃民認種輸租。²⁵ 乾隆五十一年(1786)又議准：「滿洲官兵身故，並無子嗣，如有女未嫁者，即與子孫無異，應得地租銀兩，亦准照數留給。」²⁶ 這新增條例給予滿洲官兵之未嫁女兒地租銀兩，與子孫無異。可見清代朝廷養贍旗人的政策不僅是對旗人官兵、子孫，也包括八旗守節的婦女和未嫁的女兒。

第三、法令上對旗人絕嗣田產的處理，不但給親女承受，若無親女者尚可由外甥或外孫承繼。根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下五旗包衣佐領人等，報出絕戶地，留給族人及親女。若無族人及親女，有姊妹之甥及親外孫者，將報出之田，七分入官，三分留與親屬，作為祭田。若無此等親屬，即照上三旗包衣人等例，出派家人兩名管理。」²⁷ 有一個案例係旗人孀婦趙楊氏將故絕地留給伊外甥王雙福承受。此外，趙楊氏又賞給家人王六兒六畝地。²⁸ 趙楊氏將絕嗣地給外甥及賞給家僕，係按照旗人絕戶地的規定，與《大清律例》上的規定不同。據吳壇所著《大清律例通考》〈卑幼私擅用財第二條例文〉的記載係：「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²⁹ 可見大清條例只規定戶絕由親女承受，無女則財產充公，並

²⁴ 《清高宗實錄》，卷 31，頁 625，乾隆元年十一月壬子。

²⁵ 〈內務府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八年三月。

²⁶ 李鴻章等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8，頁 12。

²⁷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8，頁 8。

²⁸ 〈內務府來文〉，第 1907 包，道光八年三月。

²⁹ 參見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419。

沒有像八旗條例中規定戶絕由外甥或外孫承繼之事。

第四、法律上保障孀婦改嫁或守節的自主性。《大清律例通考》〈居喪嫁娶條例文〉記載：「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⑩ 這條例文是乾隆五年(1740)增訂，容許孀婦選擇改嫁或守節，如果有母家、夫家強逼她改嫁則必須受刑罰處分。有一案例是嘉慶十一年(1806)，獲鹿縣審理已故莊頭匡得旺孀妻控告夫弟得榮逼她改嫁。經縣令傳訊匡得榮，他承認逼嫂改嫁屬實，匡得榮向孀嫂賠禮完案。^⑪ 匡得榮逼孀嫂改嫁的用意在取得莊頭的資格，因為清代內務府的莊頭屬於世襲制，父死後由子承充。但若母親改嫁，其子則不能接充莊頭之缺。^⑫ 此案因為涉及莊頭頂替問題，所以婦女必須表明她不願改嫁。

第五、其他法律上對旗人婦女的酌情辦理。譬如在清代前期，法令規定旗人和漢人不准田產交易，若旗民買賣田產被查出即撤出入官。乾隆五十七年(1792)七月，內務府辦理達齡阿、趙氏違例賣地與果戶宿大年案，達齡阿與趙氏賣地220畝應照例撤出入官，趙氏所得銀兩五十兩應追回。內務府官員姑念趙氏孀居無子又兼雙目失明，免其追繳。^⑬

依照《大清律例》〈誣告第十二條例文〉的規定：「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⑭ 不過若係旗人婦女誣告的案例，官方仍從寬處置。咸豐四年(1854)三月有一件朱何氏喊告宗室德亮欠錢不還一案，宗室德亮向朱何氏借用京錢十五千，言明二分行息，約計五月底歸本，因係街鄰未立字據。至五月初六日，朱何氏向德亮討要本利錢文，德亮因未至期回覆無錢。朱何氏不允，彼此紛爭，朱何氏生氣即赴步軍統領衙門捏控德亮將伊左肋踢傷，並搶去銀扁方耳挖如意真珠等情。經部會同審悉前情，判定朱何氏捏控係屬婦女無知，且到案

⑩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446。

⑪ 〈內務府來文〉，第1891包，嘉慶二十三年二月。

⑫ 內務府為防範莊頭族人爭奪莊頭缺，規定要奪莊頭缺必須莊頭孀婦上京具結情甘改嫁，方能由族人頂替。參見〈內務府來文〉，第1847包，乾隆五十九年十月。

⑬ 〈內務府來文〉，第1842包，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⑭ 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889。

即據實供明，從寬免置議。^⑤ 我們發現清代官員處理誣告案件時，往往以「婦女無知」來評斷，通常從寬處置。

以上討論旗人婦女的生活保障，清代對旗人孀婦的養贍分成京城內和屯居兩部份，居住京城的孀婦，其所獲得錢糧係按照孀婦之夫的薪俸之半；後者係給予田畝。另外，對旗人絕嗣田產的處理，也不像清律規定充公，而是給親女或外甥或外孫承繼。還有婦女涉及旗民交產、誣告案情，官員都從輕處分，特別對旗人婦女法外開恩。

三、寡婦的財產權

據《大清律例通考》〈卑幼私擅用財第一條例文〉記載：「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⑥ 從字面上來解釋清代的法律規定有爵位或官蔭的家產是嫡長子繼承制，其餘則係諸子均分。因此滋賀秀三認為明清時代的承繼原則係以血緣關係為主，寡婦只能代子保管財產，也就是財產管理權，並沒有財產所有權。不過我們從契約、分家單，和實際的判例來看，旗人孀婦不僅有財產管理權而且有財產所有權。我們擬從幾個方面來討論這問題，首先從旗人寡婦與夫家兄弟分家的案例，來說明其管理權、股份權等。其次，由婦女具名賣產來說明其財產所有權。另外也從婦女改嫁攜出家產、寡婦出面控訴佃戶欠租，證實婦女的財產權應毋庸置疑。

(一)寡婦分產

首先，我們以一件皇族的分家案例來說明孀婦分家產過程。宗室明益弟兄三人，明益之長兄奉國將軍明嵩去世後，係其次兄明憲襲輔國將軍，並經營公共產業。道光十三年(1833)十月，明憲物故，其子祿志襲職。明益與祿志之繼母朱氏旋因家產呈明宗人府派員與該族長慶平查明，除公中祭祀銀兩仍交隨職承祭之人經管外，其餘田房產業與明嵩之妻豐木祿氏按

⑤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242包，咸豐四年七月。

⑥ 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418-419。

三股均分，並聲明以後如續有查出公產報明再分等情完案。道光十六年三月，明益查得西山地方尚有煤窯一座，係包衣家人牛寬與其子牛泳太並民人楊登鰲在彼經營。朱氏令馬甲春平與家人周幅前往催租。又龍泉塢地方有地八十畝，係家人牛馬兒承種，向朱氏交租。又明益自己名下有蘆溝村地方地六十畝，係家人張生兒、張全、閔三承種交租。以上三項俱係分單內遺漏未分公產。³⁷ 明益查出漏分公產之家務細事，仍由宗人府斷分。明嵩的孀妻豐木祿氏與明益、明獻之子祿志均分家產是以婦承夫財的名義分產，這與皇太極時規定守志孀婦由本族恩養的情況大大不同。

其次，討論婦女的分股權。依照旗人的習俗「閤族公產」是幾世代保留了祖先遺產，每年十月佃戶繳租後，地租收入依照房支分成數股，各家分取一股。按照婦承夫份的原則，寡婦仍有權分取家族的公產。舉例來說，已故宗室成玉之妻戴氏遣抱家人赴府呈控伊夫堂弟奉恩將軍錫祜私革莊頭，並侵吞該氏及堂弟壽齡等租項。戴氏供稱：「祖遺地畝坐落盛京遼陽牛莊等處，計地 537 日（相當於 5,370 畝），租銀二百八十兩，應五門均分，向係夫堂弟錫祜經管，派莊頭劉世儒、楊顯成二人交租。歷年租項原屬不齊，咸豐四年壽齡經理，氏得租錢五吊，自五年至今分文未得。且莊頭楊顯成不知何時被革，是以赴案呈訴。」據錫祜供稱：「此項租銀如每年到齊，除供影堂、祭掃，需銀八十兩，其餘按五門均分。自道光年間楊顯成抗租，至今拖欠不齊。惟三年間得過租銀一百兩，同壽齡公議，除給交租人路費銀二十兩，其餘八十兩以六十兩作為是年祭掃，以二十兩抵還歷年墊項。又本年（咸豐六年）莊頭劉世儒來京交過租銀二十九兩，除給路費，祭掃尚不敷用，並未公分，非止未給戴氏一人。此外別無私吞租項情事。」³⁸ 戴氏以祖遺地畝係「五門均分」的理由，控告族人錫祜不分她地租，可見她應取得地租係承繼亡夫之分股的權利。而錫祜的解釋為地租不敷莊頭路費和祭祀之用，故無法五門均分，並非只未給戴氏一人而已。

再次，討論婦女財產管理權。旗人家族中的田產有其固定的繼承次序，係隨著爵位或官蔭資格而定。首先是承襲爵位的王公來管理，如果襲

³⁷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52 包，道光十六年十月。

³⁸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51 包，咸豐六年七月。

爵王公去世，其福晉依然有管理權。舉例來說，有一個案件是已故奉恩輔國公裕恪之嫡妻庫雅拉氏與夫兄裕安爭產之例，據庫雅拉氏說其夫於同治十二年(1873)病故後，不得不自行經理家務。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六年(1880)止，八年共收了地租銀26,700餘兩。其夫兄裕安、胞姪惠普由府分出時，每年給伊銀900兩，迨後歷年雖屬不齊，只可以銀300兩為定，如果租項旺收之年，各外再酌提分助銀五十兩。又因裕安分家時取走霸州等處祭田地九頃餘畝自作，每年租銀六十兩，及十付藍甲。所以庫雅拉氏於光緒五年付給裕安、惠普銀340兩，還坐扣地租銀六十兩。光緒六年裕安、惠普取銀440兩，亦坐扣地租銀六十兩。光緒七年裕安、惠普得銀400兩仍坐扣地租銀六十兩。^{③⑨}光緒八年庫雅拉氏在兩個月內一連五次向宗人府陳訴裕安應撤回祭田及藍甲以兼顧大局，還說裕安倚恃兄長之尊，欺負孤兒寡婦。庫雅拉氏的丈夫係奉恩輔國公，所以每年經管3,000兩以上的地租，給兄長子姪的部份也不過10%，而且還屢次陳情宗人府代為討回祭田、藍甲，如果她不是王公的嫡妻，就沒那麼幸運地擁有大筆收入。

如係無爵位的家族，其祭田則由長房承繼，雖然係寡婦仍有權管理祭產。有一件訟案是林佳氏控告堂姪毆打她的案例，據鐘祿供詞稱：「我是正黃旗東福佐領下閒散宗室，年四十七歲。這林佳氏是我堂伯母。我家有祖遺地十六畝坐落京北半壁店，向交該處民人魯湧承種，每年租錢十六吊，向歸我伯母林佳氏作為供俸影像之費。本年三月間我欲將此項地另行招租，魯湧不允致相口角。魯湧進城告知我伯母。伯母斥我不應爭奪此地。我分辯，我伯母向我撲打，我用手搪抵致將我伯母碰倒地上。我伯母赴宗人府將我控告送部的，今蒙會審。那日實因我伯母向我撲毆，我情急抵擋，她碰在地上是有的，實沒將她毆打的事。此項地畝應歸我伯母長房承種作為固影之費，我實無霸佔地畝情事。」^{④⑩}鐘祿私自要求林佳氏的佃戶退租，以致引起糾紛，經宗人府等衙門會審，鐘祿也承認此地係伯母長房為供祖先影像祭祀之費，不應該覬覦霸產。

雖然清代的律例無明文規定上述祭田管理的優先順序，不過官員處理

^{③⑨}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七年十二月。

^{④⑩}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26包，咸豐十一年三月。

這些爭訟案件時，以承襲爵位管理祭產為優先的原則來審斷。有一個案例是已故宗室奎麟之妻馬佳氏同子和清，遭抱告平安呈控夫兄秀福恃爵霸產等情一案，馬佳氏呈稱：「氏原有祖遺藍甲三十付、地畝五處，餘者房產地畝，不計其數，並有府家譜分單老冊可查，氏大伯祖德明阿經管墳塋。與氏同居府內撥給藍甲三付，涿州懷林地十四頃五十畝以便零用外，日費以及煤米、衣服、錢文等盡是大伯祖供用。大伯祖故後，氏伯翁照常供用。伯翁故後，氏翁、氏夫均皆相故，並有遺言議定，後如有移出府外居住者，憑家譜分單老冊以及藍甲地畝房產各按次序撥給，以便安居度日。氏自嘉慶二十三年移出府後，氏兄秀福將日費以及煤米、衣服、錢文等盡皆不給。叩懇王爺永准傳訊追究按譜分單老冊逐一訊斷，將藍甲以及祖遺房產地畝一併按數均分撥給。」輔國將軍秀福供稱：「我家有藍甲地畝係由我曾祖母在日時所分，至今將及百年。我只聞得當初始自三房均分，各得藍甲三付、地九頃餘，自分之後各執各業。其府中盛京地畝等項係屬隨爵，與他們兩房無干。」據宗人府查輔國將軍秀福承領祭祀等項，其盛京地畝等項係屬隨爵之產與兩房無干。應仍照從前伊等祖父所得之項各守各業，毋得再行爭競。^①宗人府斷定秀福承領祭產係隨爵之產，所以馬佳氏提出的控訴無效。

(二) 寡婦賣產

漢人的地契上常註明「承母命」、「尊母命」、「母子商議」賣地等語，意思兒子奉母親之命買賣田產，母親自己不參與田產買賣。^②我們找到若干旗人的契約上，有母與子聯名賣地，或者寡婦單獨名義賣地，這與漢人的習俗大大不同，可知旗人寡婦應該是有田產所有權的。從契約上可以看到兩種寡婦賣地的形態，一是寡婦自己立賣地契；一是寡婦與兄弟子姪立契。

1. 寡婦以自己名義賣地，契約如下：

^①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62包，道光二十一年六月。

^② 如廣西荔浦縣契約中記載：「立永斷賣田契人聶元居，情因春耕少錢文用費，母子、夫妻商議……。」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83。